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2】185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需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现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进度	履行完成时间	预计能否如期履行
	主体类别	名称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钟南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10月12日-2013年10月12日	履行中	2013年10月12日	是
2	高管人员	郑钟南、李先飞、章先杰	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任职期间至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	履行中	李先飞于2011年7月28日离职，按规定于2013年1月27日履行完毕	是
3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郑钟南、郑巧娇	已出具《关于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或者持有公司5%	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自该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	履行中	不适用	是

			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	--	--	---	--	--	--	--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二年十月三十日